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82/14-15 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5年2月2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過\$81,582,078,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過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過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其他款額不得超過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1

[第 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35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000	運作開支	25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 2

[第 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	0
		991 給予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款項	0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01,508	20,302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233,499	342,324
25 建築署	1,892,270	378,454
24 審計署	152,589	30,518
23 醫療輔助隊	87,279	18,489
82 屋宇署	1,243,103	248,621
26 政府統計處	675,314	135,063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99,546	19,910
28 民航處	903,375	183,363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257,938	454,900
30 懲教署	3,519,735	742,251
31 香港海關	3,316,890	751,554
37 衛生署	6,470,478	1,395,919
92 律政司	1,980,026	396,596
39 渠務署	2,416,746	507,015
42 機電工程署	462,437	104,488
44 環境保護署	6,996,144	4,191,252
45 消防處	5,380,447	1,436,421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5,923,986	1,264,709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351,738	813,268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583,253	389,878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48 政府化驗所	445,799	145,792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550,992	233,931
51 政府產業署	1,901,449	393,859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557,046	111,410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 商及旅遊科)	1,829,156	542,453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 訊及科技科)	340,399	226,285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580,613	116,489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315,760	152,752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416,442	128,344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51,382,677	12,032,264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81,433	20,287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 經事務科).....	229,784	45,957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	408,697	234,140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84,292	16,859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50,400,595	10,814,595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672,933	368,419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620,295	209,610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801,736	229,831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 室	714,743	177,207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 政司司長辦公室	853,206	170,926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355,773	71,573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356,065	71,213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223,327	61,525
60 路政署	2,639,769	529,986
63 民政事務總署	2,370,979	545,387
168 香港天文台	275,514	57,315
122 香港警務處	16,800,671	3,624,316
62 房屋署	280,437	56,088
70 入境事務處	3,910,311	786,831
72 廉政公署	977,866	195,574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57,282	15,057
74 政府新聞處	449,664	89,933
76 稅務局	1,451,062	290,213
78 知識產權署	137,480	27,496
79 投資推廣署	115,139	23,028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 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29,191	5,839
80 司法機構	1,437,185	289,641
90 勞工處	1,917,957	714,851
91 地政總署	2,265,591	453,119
94 法律援助署	845,148	169,670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758,559	160,639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7,482,663	1,607,106
100 海事處	1,178,092	283,161
106 雜項服務	23,710,238	1,339,918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45,393	9,079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07,146	21,490
116 破產管理署	154,373	30,923
120 退休金	29,712,370	5,950,244
118 規劃署	629,834	134,713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21,943	4,389
160 香港電台	823,102	198,143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501,929	100,386
163 選舉事務處	743,819	148,764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21,452	4,291
170 社會福利署	58,349,247	15,814,465
181 工業貿易署	831,089	573,830
186 運輸署	2,534,203	643,125
188 庫務署	371,085	74,217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6,988,115	3,397,623
194 水務署	7,564,794	1,515,899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5,555,255	1,264,313
	358,217,460	81,552,078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3,130,000	30,000
總額	361,347,460	81,582,078
	=====	=====

* 總目106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用作應付緊急開支的10億元。

2015年3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2.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15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5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這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具體安排亦與近年一樣。

3. 按照今年財政預算的時間表，立法會將於2015年4月22日的會議上恢復《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然後進行三讀。因此，《2015年撥款條例》將不會於2015年四月底前實施。為確保在今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時，政府不會因缺乏資源而需要停止公共服務，包括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保安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服務，我們有需要提出這項動議。

4. 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2015-16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在《2015年撥款條例》實施之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815億8,207萬8千元，相當於《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下撥款總額3,613億4,746萬元的百分之二十三，僅足以應付政府約兩個月的運作需要。

5. 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 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一如往常，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6. 為確保政府有所需的資源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我希望議員支持今天這個動議。

7. 在《2015 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8.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